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60668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77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劉雅雯
電話：(05) 2531002#102
傳真：(05) 2534818
電子信箱：yunshuitw@gmail.com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嘉埔中教字第112000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有關民眾網路陳情本校非專授課損害學生受教權一案，今函覆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9月22日府教發字第1120231517號文辦理。

二、依據 109 年 01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80284245 號函「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各校教師課務編排原則如下：（一）優先專長授課為原則，並視各校需求、規模大小、師資結構及課務繁簡等妥適安排。

（一）文中提及體育教師無體育課可上之緣由係因該林姓教師於112年8月29日提出擔任特教班導師、精神壓力過大，無能再負擔普通班體育課之課務，故在第2週課表調整，調整後的體育課委由轉科之家政科劉姓教師以兼課2節處理（家政中等字第10801489號，體育中字第9000292號）。

（二）嚴姓體育科教師本學期協助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112年7月7日府教發字第11201656811號文），課程以雙語呈現並須配合撰寫英文教案，故減課2節，基本節數降至5節，兼6節，總授課節數為11節。

（三）本校教師平均年齡近50歲，教師運動頻率低且兼課意願不高，謝姓教師依專業擔任歷史教師，然長年涉獵運動及協



1120004571



1120004571



助棒球團隊，故以興趣影響學生學習為考量，協商該教師擔任體育教師，並安排非專研習提升該教師專業。

三、本校特教教師員額應為6位，但其中由2位普通班教師以原校超額佔缺，分別為體育科及理化科，文中所提之體育科擔任特教班導師即為上述之原校超額教師；該教師除持有基本特教知能3學分亦參加特教研習以提升專業。

(一)依據特教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校資源班分甲、乙、丙、丁組，學生依程度、類別進行混齡混班學習，相對特教班課程，資源班之課程更須挹注特教專業以協助學生，目前校內3位特教教師擔任資源班教學，其中2位兼職行政業務。

(二)本校特教或資源班課程均經由特教教師依學生程度設計個人化教學計畫。

四、針對本校行政人力缺乏，有行政職缺無人上任，又有人身兼二職(組長兼導師)、半年內即將退休之老師擔任導師。

(一)本校近年均面對超額問題，自107學年度迄今，每年減班致超額教師2-3位；本學年度申辦「112-113學年度中埔國中英語文領域國中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試辦計畫」，原校超額英文科教師1名，承蒙縣府同意普通科超額教師占用特教編制缺2名，本校112學年度應超額5名教師，降至2名。綜上述，目前校內師資結構不均，人力缺乏，兼任行政人員意願低。

(二)本校以尊重教師為前提詢問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意願均遭婉拒或應允後反悔；然在詢問教師意願後，為校務運作正常，半年後退休之教師願意擔任導師、導師兼任行政組長，空缺之組長職缺則由該處室人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校長 鄭○○

主旨：茲有關民眾網路陳情本校非專授課損害學生受教權一案，今函覆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如說明，請鑒...

會辦單位：輔導室蔡月卿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199 470 399 526">教學組 組長 郭銘智</p> <p data-bbox="167 582 375 638">教務主任 劉雅雯</p>	<p data-bbox="550 459 758 515">輔導室 主任 蔡月卿</p>	<p data-bbox="1013 504 1236 560">校長 鄭志成</p>